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7 届 29 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，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9：30—11：

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(1)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本公司现任董事、现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(3)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-02 会议室。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增加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公司第 7 届董事会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6-86 号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员，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3、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
4、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5、登记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-12 月 29 日

6、登记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。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公司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
号

2、邮编：110142

3、电话：(024)25190865

4、传真：(024)25190877

5、联系人：林晓琳、石苗苗

6、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7 届 29 次董事会决议。

附件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授权委托书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：360410，投票简称：“沈机投票。”

2.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(1) 议案设置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
总议案		100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增加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2.00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

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:2016年12月3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下午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			
议案 2	《关于增加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(签名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(签名)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